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 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接獲通
報，述及相對人父CA00000000F入監、相對人母CA00000000M
失聯，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現由相對人乾媽或相對人曾祖父照顧，受照顧狀況不穩定亦
影響相對人手足就學，疑有疏忽照顧之虞。經查相對人母失
聯、相對人父入監，親友資源匱乏，為維護相對人手足照顧
與安全權益，於同年2月10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
急安置相對人3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繼續及延
長安置在案。本案近3個月聯繫及訪視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一)相對人母現況：現況不詳，查戶籍資料設籍花蓮，113

01 年12月再婚育有一子。(二)相對人父現況：目前僅配合親子
02 會面，但常取消與改期，114年4月25日凌晨接到桃園家防社
03 工來電，相對人父持有並使用K他命及毒咖啡，同年月28日
04 相對人父也向社工坦承持有數量超過20公克，會被移送地檢
05 署偵辦。(三)停止親權：114年4月21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
06 經全體委員同意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對相對人手足親
07 權。(四)親子會面：本期有3次會面紀錄，會面過程中有發
08 生相對人父遲到、向相對人手足表述無法接回相對人手足、
09 提供手機給相對人CA00000000-0觀看影片；3月29日相對人
10 父允諾參與親子體驗活動，社工從早上聯繫到下午相對人父
11 才接聽電話表示自己睡過頭了。(五)相對人手足現況：相對
12 人CA00000000-0是個穩定但內在很壓抑的孩子，能理解即將
13 從寄養家庭轉換安置到兒少機構，以及無法返家的現實；相
14 對人CA00000000-0漸漸地接受無法返家一事，另外有關過動
15 行為上的表現，目前尚能遵守寄養家庭的規範與要求；原照
16 顧相對人CA00000000-0的寄養爸爸猝逝，故暫時移出到其他
17 寄養家庭生活，整體生活還算穩定。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
18 人等3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
19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名相對人3個月等語。

2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2 一欄表。

23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

2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7 第105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3人因父入監服刑、相對人母
28 疏忽照顧而被安置。社政處遇期間，相對人母常失聯，接返
29 相對人之態度消極；相對人父於113年1月出監，但經濟、住
30 所、工作等基本生活條件至今仍未穩定，近期又被查獲持用
31 毒品；相對人之其他支持系統均無意照顧3名相對人，聲請

01 人準備向本院聲請停親案件，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照
02 顧者，本件宜延長安置等語。

0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3人確有延
04 長安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3名
05 相對人3個月。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洪鈺翔